

# 文学院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办法

根据教育部颁布的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4号）及《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（西校[2015]419号），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，杜绝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抄袭、篡改已有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学院决定从2017届开始进行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查重”）。

## 一、查重检测范围

从2017届起所有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## 二、查重检测系统

学院依据教务处提供的查重系统对应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检测。

## 三、查重检测与结果处理办法

1. 所有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均需通过“论文检测系统”进行查重检测，检测为“合格”的论文（设计）方可参加答辩。

2. 查重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方法见下表：

###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查重检测结果认定及处理办法

结果类别	检测结果	性质初步认定	处理办法
A	$R \leq 30\%$	合格	可参加答辩

B	$30\% < R \leq 60\%$	疑似存在 抄袭行为	由指导教师反馈给学生,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限期修改,修改后须再次检测,检测结果小于30%方可参加答辩。
C	$R > 60\%$	疑似存在 严重抄袭行为	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领导小组进行鉴定。如确认论文(设计)不存在严重抄袭行为,按B类处理。如确认论文(设计)存在严重抄袭行为,专家组出具鉴定报告,由学院签署意见后,报教务处备案,同时取消其答辩资格,成绩计为“不及格”,学生推迟一年答辩,做结业处理。

注: R 为文章整篇文字的相似率,是指被检测论文(设计)与非本人学术成果的文字重合字数占全文的百分比。

论文答辩申请前学院提供一次免费查重的机会,对于第一次提交论文后 R 大于 30%的视为初审不合格者进入二次答辩。二次答辩前,学生可继续修改论文并自费查重,提交 R 小于 30%的证明和《论文查重整改情况表》后,方可参加二次答辩,答辩成绩评定为中及其以下。二辩前仍未达到答辩资格要求的推迟一年答辩,做结业处理。

3. 查重结果视为论文资格审查的一部分,应在论文资格审查结束前完成。

4. 学生须对提交学院上传检测的论文(设计)进行统一命名,格式为“学号-姓名-学院-论文名称-专业班级”,如“222012345678999-张三-文学院-浅谈柳永词作中的交叉铺

叙手法-汉语言文学（师范 01 班）”。

5. 如查重结果重复率高是与自己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论文重复，可以报告形式提交教学秘书，学院将组织学术委员会认定，通过认定的可视为查重通过。

6. 学生对查重检测结果有争议的，可以报告形式提交教学秘书，学院将组织学术委员会认定，并作出结论。

7. 学院要求本科毕业设计独立完成，若日后本科评估抽查过程中，再次将已毕业学生的论文查重，发现该论文与非论文撰写人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相似度高，造成相应后果的学生和指导教师需承担相应责任。

西南大学文院

2018 年 3 月 29 日